**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3月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3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4.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5. 教師專長編組。
6. 檢討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7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8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9. 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10.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1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